

百村调研

第43期

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主办

2011年8月8日

群众以干部为范，后富以先富为准 ——农村公民意识建设浅析

十三团（吉林通榆）3组 国家开发银行 陈刚

题记：传统的农村调研，往往将目光集中在农民生活的困苦上，在本次“百村调研”过程中，县、乡、村干部普遍反映农民的公民意识较弱，我在与农民的谈话中，也了解到一些事例，印证了基层干部反映的问题。因此，我决定将审视农村公民意识问题作为一个视角开展调研。

公民意识的概念

公民意识是指公民个人对自己在国家中地位的自我认识，也就是公民自觉地以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为核心内容，以自己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体

地位为思想来源，把国家主人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权利义务观融为一体的自我认识。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：

一是参与意识。公民的参与意识，主要是指公民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成员，具有积极参与（包括直接参与和间接参与）公权力运行的主人翁意识，实质上也是一种践行权利的意识。只有在参与中，公民才能切身体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并逐渐形成理性的参与意识。

二是监督意识。公民的监督意识正是权利制约权力机制的思想保障，国家权力受到人民的监督。

三是责任意识。公民责任是指公民履行

与自己的公民身份相适应的，公民在遇到有关国家政治和社会利益的问题时，必须自觉维护公共利益，而克服个别自我或本集团的利益与人际关系。

四是法律意识——规则意识。由于每个人都拥有独立的意志，所以在民主管理的过程中，公民还必须有规则意识，即依据明确的规则来协调各种相冲突的意志和行为，而不是由某个个人或某个利益集团决定。这些规则都是公民共同合意的结果，或是通过国家予以确认，或者是通过习俗加以强化。

农村公民意识发展现状调研

第一，农户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。本次调研发现，随着农村基层民主制度的不断完善，农民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。金星村的新任支书祝金龙通过经营化肥致富，以前从未担任过村干部，2010年金星村村民进行民主改选，推选祝金龙为村支书；本次调研也有村民向我们反映一些对村干部的看法，某些组甚至遇到了农民集中反映问题的情况。这些都说明，农民的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是不断增强的。

第二，农户的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水平参差不齐。本次调研驻村期间，通过与村民“同吃、同住、同劳动”，了解到大部分村民感激党的强农惠农政策，每天辛勤劳动，一心一意务农，忠厚纯朴，遵纪守法。但也了解到一些负面情况：金星村5个屯之间的路况极差，但修路得不到村民的响应，至今未能修筑硬化路面；某农户忙于农活，

家中的杨树林时常被人盗伐；某农户忙了大半年种的蓖麻地，在收获前夕地里被人放了羊；公用的机井被扔入石块堵塞；机井房的房盖被人偷走，为的只是里面的几根钢筋；某农户尽管悉心看护，自家的羊还是丢了四只……这些情况反映出个别农户的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还有待提高。

农民贫富差距不断加大 是阻碍农民公民意识提升的主要因素

有受访者反映，尽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之后，尤其在2006年取消农业税之后，农民总体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，但农村的贫富差距在不断扩大。家庭富裕的，已经开上了小汽车，而家庭困难的，却只有驴车。

第一，贫富差距扩大，导致富裕户和贫困户难以就村内公共事务责任的承担达成一致。

以金星村修筑屯与屯之间的硬化路面得不到响应为例。修路在该村算是较大的支出，如果按照每户所分得的土地平均承担支出，富裕户同意，但贫困户认为负担太重，承担不起；如果按照每户实际耕种的土地摊分，贫困户同意，但租种土地较多的富裕户不接受，他们认为他们承包别人的土地已经交付租金，又不享受国家对他所租种耕地的相应补贴，不应再承担更多的集资。因此，直至我们驻村调研期间，该村屯与屯之间的路况依旧很差。

第二，贫富差距不断扩大，导致部分农

户心理失衡，在贫困户和富裕户之间产生了隔阂。

通过调研，我了解到村中曾出现公用机井被投入石头以致堵塞的情况。通过与同组家在农村的同志聊天得知，在他们的家乡出现过偷盗他人果树上的果实并撕掉果树树皮的情况。“不患寡而患不均”，这些“损人不利己”的行为往往是由于贫富差距不断扩大，陷入贫困的农户心理失衡所致，反映出先富和后富农民之间的隔阂已然显现。

几点看法

（之所以用“看法”这个词，是因为这个题目太深，以现有的调研时间和调研深度，实在不敢说是建议，只是把想法说出来，希望能够抛砖引玉）

总的来说，政府有责任对农民进行公民意识教育，而对农民的这种教育，与先富带动后富，最终实现全部富裕一样，需要一个过程，就像向香槟塔倒酒一样，自上而下地灌输公民意识。党员干部率先强化自身公民意识，带动先富农民接受公民意识，与村干部共同承担责任，实现村民互助致富，向后富农民灌输公民意识，最终达到强化全体农民公民意识的目标。

具体来说，有以下几点。

第一，群众以干部为范。村干部自身首先应具备良好的公民意识，并且认真履职，为农民做实事。这样才能调动先富农民的积极性，同自己一起张罗村里的公共事务，帮助后富农民致富。如果一村干部混乱不堪，

则其他农民，无论是富裕的，还是贫困的，都会效法，公民意识建设将无从谈起。

第二，后富以先富为准。对于农民的公民意识培养，应当从先富农民开始。只有先富农民树立公民意识，意识到村里的事不仅是村干部的事，自己也有责任，主动协助、支持村干部推动村内公共事务，先承担、多承担责任，得到后富村民的尊重和认可，带动后富村民共同承担责任。这样才会缓解目前村内公共事务的困境，也可以减少后富农民心中的不平衡感，从而营造和谐的氛围。但如果先富农民不肯承担更多的责任，甚至对后富农民有不当的言语和行为，先富不仁，则后富必不义，这有可能成为建设和谐农村的隐患。

第三，对愿意承担责任，帮助后富农民致富的先富村民给予资金上或者政策上的奖励，比直接扶贫、补贴后富农民更为有利于公民意识的传播。农民之间互助的过程就是一个公民意识传播的过程，而外界的帮扶在分配过程中容易引起后富农民之间的攀比，和对村干部的意见，导致后富农户之间以及后富农户与村干部之间的矛盾。

目前，从我们了解的情况来看，村干部的公民意识还是比较强的，比如我们金星村的祝金龙书记，在上任不到一年的时间，通过向上级争取政策、个人垫付村里支出、为村民提供无息贷款的方式为村民办了23件实事，获得了村民的尊重和认可。但我们也了解到，并不是所有的村干部都具备了应有的公民意识。而先富农民大都未能意识到自己

应当比后富农民承担更多的责任，有责任帮助后富农民。

率先强化党员干部公民意识，转变先

富农民的责任意识，实现村民互助致富，最终实现公民意识在农村的全覆盖，任重

而道远。

报送：中央国家机关工委，共青团中央
中央国家机关青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分送：“百村调研”总顾问单位领导及顾问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、分管书记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团组织

来稿请发送：gjjgtgw@yahoo.com.cn 传真：68850619 联系人：魏皓阳 68850648
相关信息请关注“最爱共青团”博客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zygjjgtgw>